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分包号：/）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议终端 华为 BOX610）¹，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会议终端专用控制平板 华为 HUAWEI-TOUCH），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时序电源 CKM 西科曼 AP-S10M），生产厂为（广州市歌锐声音响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石马桃园工业区）。（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12路调音台 CKM 西科曼 FX12PRO），生产厂为（广州市歌锐声音响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石马桃园工业区）。（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反馈抑制器 CKM 西科曼 FX300）¹，生产厂为（广州市歌锐声音响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石马桃园工业区）。（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话筒 方图-G20 MIC-L），生产厂为（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中路1号方图大厦）。（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

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机柜 图腾-G2-6622)¹, 生产厂为 (图腾电子设备(昆山)有限公司)², 厂址为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灯塔路 300 号)。(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功放 CKM 西科曼 UP440)¹, 生产厂为 (广州市歌锐声音响设备有限公司)², 厂址为 (广州市白云区石马桃园工业区)。(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音箱 锐丰 L5)¹, 生产厂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 厂址为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10 号)。(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如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8.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中标人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